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2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/0625
1358(-)

理事長高志揚

2022.04/25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為確保鐵路沿線行車安全，請貴單位確實依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及「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111年4月14日北工施字第11100043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函

地址：238088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3號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(02)23815226-3476
傳真：(02)26846534
電子信箱：702049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工施字第1110004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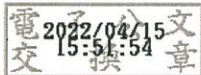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15183900M_11100043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鐵路沿線行車安全，請貴單位確實依「鐵路兩側禁
建限建辦法」及「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
作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1年4月12日鐵工橋字第1110012556號函辦理（隨
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基隆營運處、遠傳電信股份有
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建照科 收文:111/04/15



1110102141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林子閔
電話：(02) 23815226-2168
傳真：(02) 23758662
電子信箱：0703913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臺北工務段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鐵工橋字第1110012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鐵路沿線行車安全，請貴段於111年4月15日前函知轄內地方政府或沿線工程之主管單位，請其確實依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及「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申請及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8日交路字第1115005062號函續辦理

正本：本局臺北工務段、臺中工務段、嘉義工務段、高雄工務段、臺東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宜蘭工務段

副本：

111/04/15



111/04/12